

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2.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3.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4.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5.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6.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

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

【政策案例】

A 企业 2021 年 12 月购入了一套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价值 300 万元，使用年限为 5 年，无残值，2022 年 1 月起在会计处理时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年折旧额 6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A 企业购入的该套设备金额可一次性计入 2022 年度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减免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

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平工资的 2 倍, 取低值)。

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 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 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 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 不得重复计算。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申报时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政策案例】

例 1: 北京一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500 人, 年平均工资 10 万元, 由残联部门审核实际安置了 2 名残疾人就业。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比例为 $2 \div 500 \times 100\% = 0.4\% < 1\%$, 按 90% 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90\% = 49.5$ 万元。若该企业安置 5 名残疾人就业, 则比例为 $5 \div 500 \times 100\% = 1\%$, 可按 50% 比例

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50\% = 12.5$ 万元。

例 2：北京一企业在职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平均工资 15 万元，未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可享受免征残保金政策。

9.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享受条件】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申报时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政策案例】

一广告公司 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费额为 2 万元。享受减半征收政策后，实际应补（退）费额为 $2 \times 50\% = 1$ 万元。

10.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政策案例】

一广告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10月份申报3季度（7月-9月）增值税时所填季销售额为5.5万元，可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

11.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政策案例】

一超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份申报上月增值税时所填月销售额为 8 万元,可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政策。

1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

位费率。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享受条件】

1. 所有失业保险缴费人均可享受。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规定，确定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地区范围。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政策案例】

以上海市为例，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9号），“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5%，个人缴费比例0.5%。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本市甲企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0.4%，该企业职工小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7000元，那么，该企业2023年5月应为小张缴纳失业保险费为70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为： $7000\text{元} \times 0.5\% = 35\text{元}$ ，个人缴费部分为： $7000\text{元} \times 0.5\% = 35\text{元}$ ；为小张缴纳工伤保险费为： $7000\text{元} \times 0.4\% \times 80\% = 22.4\text{元}$ 。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 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 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 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 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 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 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政策案例】

A 银行是一家通过 2022 年度监管部门“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23 年第 3 季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55%，A 银行累计向 5 户小微企业发放 5 笔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其中：3 笔年利率为 6%，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36 万元（不含税，下同），2 笔年利率为 3%，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12 万元。10 月份，A 银行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可按会计年度在规定的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中一种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方法一：A 银行 3 笔 6%利率【超过 LPR150%（ $5.325\% = 3.55\% \times 150\%$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不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应按照规定 6%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2.16 万元（ $= 36 \times 6\%$ ）。2 笔 3%利率【未超过 LPR150%（ $5.325\% = 3.55\% \times 150\%$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方法二：A 银行 3 笔 6%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

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31.95=36 \times 5.325\% \div 6\%$ ），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4.05=36-31.95$ ），不能享受免税优惠，应按照 6%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0.243 万元（ $=4.05 \times 6\%$ ）。2 笔 3%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均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2024年第1季度，假设A银行向30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单笔额度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共计300万元（不含税收入）。4月份纳税申报时，A银行取得的300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5.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2024年1月，假设A公司为10户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10万元（不含税收入）。2月份纳税申报时，A公司取得的10万元担保费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